

# 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1030415

## 科技部每年一次函請學校教師依限提出申請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申請期限為 102.12.31)

- 1、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名優先順序，該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 2、本校新聘教師符合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且從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

本校具備申請資格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條件摘要敘述如下：

- 1、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3、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4、具前 1-3 點資格者，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其他未列舉部份請參考要點第三點規定)

##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

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除申請人文處部分學門(詳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之申請資料於線上製作完成後，需將書面資料送至本處研究企畫組羅明雪函送科技部彙辦外，其他學門均不需繳交書面資料，請申請人務必由科技部網站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列印。另申請計畫須注意下列事項：

- 1、專題研究計畫案分為 A、B 二類，A 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B 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A、B 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 類研究計畫以申請一件為限，且僅人文處計畫始得申請。
- 2、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申請人於線上製作申請書時，請務必填寫「主持人申明書」。

## 1、多年期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應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

- (1) 經科技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下一年度計畫預核經費須作更動者，須一併至該會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 (2) 未經科技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2、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

3、94 年 8 月及以後開始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按計畫主持人進五年研究績效核給不同標準之研究主持費。

P S：有關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就計畫申請事宜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請上科技部網站下載〉。